致: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

發件人: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劉啟漢教授

日期: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

主題:關於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」的意見

## 空氣質素指標與保障公眾健康

空氣質素指標之訂立理應及必須以保障公眾健康為目標。

世界衞生組織(世衞)在全球首屈一指的專家協助下,以最新的研究結果(包括亞洲,尤其是香港)完成一項全面的研究,並訂出一套指引。香港不可能籌組具同等份量的專家,制訂出另一套大為不同的指引。

因此,我們不應浪費時間研究新一套空氣質素指標,反而應盡快採納世衞的空氣質素指標,作為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。

## 空氣質素指標與空氣污染指數

香港現時採用的空氣污染指數是根據空氣質素指標計算出來的,但由於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寬鬆,導致空氣污染指數的數值較實質空氣污染程度為低,未能如實反映環境空氣對健康的影響,誤導公眾。

因此,不管香港是否修訂空氣質素指標,政府也必須馬上以世衞的空氣質素指標,作爲計算香港空氣污染指數的準則。

另外,我們必須讓公眾可以從空氣污染指數,得知與環境空氣質素有關的健康問題。當公眾加深對污染問題的了解,社會各界將會較為容易接受改善空氣質素所需要付出的成本。

## 空氣質素指標與環境影響評估

有部份人士關注到,大副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將等同停止在香港進行所有新發展項目,皆因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與否跟空氣質素指標有直接關係。我們也深明這個難題,但大家必須知道,我們可以考慮評估新發展項目時使用可核實的減排交換(跟排放權交易計劃相若)。另外,我們可以考慮先把環境影響評估與世衞建議的中期目標掛鉤,而非即時與世衞的空氣質素指引繫上關係。

世衞所訂出的中期目標是以漸進方式減少空氣污染,適用於污染程度高的地方。世衞更為某些污染物(如:可吸入懸浮粒子)訂出多個中期目標。

然而,中期目標不應被視為長遠的基準,而最終的基準應該是世衞的空氣質素指引。若我們選擇採用中期目標,我們必須同時訂出一個清晰的時間表,使環境影響評估與世衞的空氣質素指引最終可以吻合。

## 研究訂出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

我們並不要一個為期18個月的研究去修訂空氣質素指標。我們應該立刻使用世衞的空氣質素指引來報導空氣污染指數,並盡快採納世衞的空氣質素指引,作為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。

收緊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只是第一步。我們同時需要進行一個全面的研究,找出措施、政策方案以及有關行動,以便長遠達到空氣質素指標。因此,我們支持政府進行研究,訂出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。

至今,政府只顧指出改善空氣質素所要付出的成本,而忽略了空氣質素持續惡劣對社會構成更大的潛在代價。有關研究必須同時探討及清楚記錄,若香港不採取任何行動,香港以至珠江地區將會受到的有形及無形影響。

最後,若要訂出任何行動計劃,都必須有一個清晰的時間表,與以公衆健康為基礎的里程碑(即要達到特定、較低的環境污染物濃度目標,而非只是盡力而為)。 這些以公衆健康為基礎的里程碑,必須最終達到世衞的空氣質素標準。

香港的發展模式及港人的生活模式是不可持續發展的。如果是我們要改善空氣質素,我們就必須準備大刀闊斧,在採用簡單的減排措施外加上規劃措施、新政策、改變生活模式,以作配合。只有政府和社會公眾深切明白現時空氣污染的程度、其對健康及經濟的影響、以及推行根本性改變所帶來的好處,香港方能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。